

Mr. Ralph Bunche 認爲埃及政府頗有同意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開始進行停戰談判之可能；以色列政府，於 Mr. Bunche 本月初訪問中東之後，爲表示誠意起見，即準備准許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開始撤退。關於此事之節略曾於十二月九日送交 Mr. Bunche。

“以色列政府目前認爲埃及政府已改變初衷，不願爲謀求和平採取任何切合實際之步驟。埃及政府似僅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一段行事，故意以期抹煞安全理事會之主要目的——即締結停戰協定作爲獲致和平之第一個步驟。埃及政府，即在以色列政府爲響應 Dr. Bunche 之呼籲表示準備逐漸釋放在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後亦未表明希望獲致和平解決之意願；因此之故，以色列政府認爲，爲保衛領土及迅速獲致和平起見，不得不保留其行動之自由。”

十二月二十三日，駐迦薩埃及方面之聯合國觀察員報告，迦薩海岸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遭受以色列軍艦砲轟，該城本身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被飛機轟炸。彼等並轉遞埃及高級指揮官之報告，內稱以色列飛機曾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轟炸厄拉里什 (El Arish) 飛機場，Khan Yunis 及 Rafah；Al Faluja 亦受飛機、大砲及臼砲之轟擊。

十二月二十三日參謀長告本人，由於以色列當局拒絕聯合國觀察員進入乃吉布，事實上不可能繼續視察以色列之軍事行動。參謀長認爲在此種情形之下乃吉布境內頗有擴大戰事之可能。

General Riley 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通知本人謂：以色列流動部隊並未返回乃吉布居留地；彼等之軍隊未撤離十月十四日以後所佔地點；彼等未被撤出則是巴 (Beersheba)；以色列不准聯合國觀察員在乃吉布設置崗位；聯合國監護下之糧食醫藥運輸車未獲准通過以色列邊界送往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埃及人未得依十一月十三日所訂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之計劃撤出 Al Faluja。

十二月二十三日休戰監督每日報告稱乃吉布境內無戰事報告，但是日以色列當局不向特拉維夫之觀察員供給聯絡人員。

本人不知道有什麼事件可以作爲引起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來乃吉布境內戰事之原因。

根據本人最近在開羅及特拉維夫所參加之會議，以及嗣後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 General Riley 在開羅所舉行之會議，本人相

信倘對於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問題解決能獲相當進展，則即可開始乃吉布區域之停戰談判。在吾人與以色列人員之會議中，General Riley、Monsieur Viaier 及本人曾一再強調：Al Faluja 情勢純係休戰監督問題，決不能利用休戰以包圍對方軍隊；十一月十三日所訂實施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之方案規定必須撤退埃及軍隊；此種撤退純係由於以色列軍隊之拒絕而受防礙。

由於以上種種情形，本人不得不報告安全理事會，本人無法在乃吉布確切監督休戰，蓋因聯合國觀察員未獲准許進入以色列方面之區域，同時，正如十二月二十二日 Mr. Eytan 之音信所說，“以色列政府認爲不得不保留其行動之自由”。同時，本人必須報告本人之看法，本人認爲以色列當局對 Al Faluja 情勢所採取之強硬態度係安全理事會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S/1080] 不能實施之主要原因。

代理調解專員

(簽名) Ralph J. BUNCHE

文件 S/1153 & CORR.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爲遞送關於乃吉布戰事之補充報告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特奉告本人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 [S/1152] 以後所接得關於乃吉布情勢之補充消息如下：

十二月二十四日觀察員每日報告中稱駐迦薩聯合國觀察員親見以色列人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攻擊 Strategic Hill，後埃及人反攻，重新佔該地。雙方均使用裝甲車多輛。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此區域中未有戰事，但是日在 Khan Yunis 區域繼續有戰事。但同時據報告十二月二十三日夜迦薩附近海岸受以色列軍艦轟擊，埃及岸防砲當發砲還擊。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飛機轟炸 Khan Yunis。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報告中稱特拉維夫觀察員仍未獲准進入乃吉布。特拉維夫聯合國高級觀察員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請求派遣聯絡人員隨同聯合國觀察員前往迦薩與拉法區調查埃及控訴及迦薩觀察員報告中所報導以色列之反攻擊；但以色列當局拒絕此種請求，亦未說明理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日本人派駐特拉維夫代表告本人：以色列當局，為答覆本人前對限制觀察員活動事所提之抗議及避免誤會起見，曾口頭保證照已往辦法恢復此類活動，但不准進入作戰區域視察。

十二月二十六日觀察員每日報告中稱迦薩觀察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日擊埃及人砲轟迦薩及拉法附近之飛機場。同日迦薩觀察員聽得迦薩南北均有密集槍聲及砲彈爆炸聲，表示戰事相當劇烈。惟黑暗中無法進行調查。觀察員報告十二月二十六日有炸彈九十枚左右落迦薩、Khan-Yunis 及拉法。海法觀察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日睹 B 十七型飛機三架自 Ramat David 向南飛行，特拉維夫觀察員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日睹 B 十七型飛機兩架向南飛行。

十二月二十六日觀察員報告中稱特拉維夫觀察員仍不准進入乃吉布。

代理調解專員

(簽名) Ralph J. BUNCHE

文件 S/1154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為遞送致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兩代表團有關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1150) 之函件事致安全理事會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斡旋委員會接獲安全理事會第三九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案文後，於本日第一七一次會議決定將下開兩函分別送交荷蘭代表代理團長 T. E ink Schuurman 及共和國代表團主任秘書 R. Sudjono。委員會同時決定將上述兩函內容奉告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致荷蘭代表團函內容如下：

“一。逕啓者，茲特向閣下證實斡旋委員會自安全理事會接得下開電文，其內容業經委員會一等秘書於今晨九時五十六分以電話正式通知閣下：

“安全理事會

“察悉印度尼西亞境內又發生戰事，甚表關切，

“鑒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請當事雙方

“(a) 立刻停止戰事；

“立刻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留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訓令斡旋委員會立即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各次事件之詳細經過電告安全理事會；並監視雙方對於上述分段 (a) (b) 之遵守情形並將此種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二。為便於委員會執行上述決議案中訓令起見，斡旋委員會請貴代表團告知貴國政府為實施是項決議案所業已採取之步驟。同時並請貴國政府隨時立即將貴國政府遵照決議案採取之進一步步驟詳細示知，並提供向主管當局所發有關命令之副本。

“三。再則委員會軍事觀察員必須進入發生戰事區域，包括日惹在內。現已訓令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設法派遣軍事觀察員前往戰場。委員會相信荷軍總部必可接得與軍事執行組及委員會所派觀察員充分合作之訓令。

“四。委員會要求斡旋委員會支配之飛機仍照已往辦法可在爪哇及蘇門答臘自由飛行。

“五。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將與貴國政府軍事人員商討必要詳細辦法。

六。為便於共和國政府遵照決議案行事起見，委員會要求給共和國總統及其政府人員以一切便利，俾彼等能自由自日惹或彼等所希望之其他中心地點發表有關停止敵對行為之訓令。

(簽名) “R. HERREMANS (比利時)

“主席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委員會致共和國代表團函件內容如下：

“一。逕啓者，茲特向閣下證實斡旋委員會自安全理事會接得下開電文，其內容業經委員會一等秘書於今晨九時五十七分親自通知閣下：

“安全理事會

“察悉印度尼西亞境內又發生戰事，甚為關切，

“鑒悉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請當事雙方

“(a) 立刻停止戰事；

“(b) 立刻釋放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拘留之總統及其他政治犯；

“訓令斡旋委員會立即將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印度尼西亞境內所發生各次